

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群律师、李想律师列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屈军毅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群律师、李想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7 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议案内容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屈军毅、秦胜妍、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屈军毅持有回避表决票数为 16,450,000 股，秦胜妍持有回避表决票数为 15,050,000 股，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回避表决票数为 3,500,000 股。上述合计需回避表决股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因上述三名股东全部为关联方，全部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姚洁

姚洁

经办律师 王群

王群

经办律师 李想

李想

2019年5月16日

